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偿让渡股票等重整相关进展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让渡股票等重整相关进展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24号），全文内容如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披露了原控股股东及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股票和解除股票质押的进展公告，但相关股票的转让及划转事项均未能按照原计划完成。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下列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根据前期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拟于2020年3月17日完成质押式股票回购（场内质押）相关债权转让行为和未质押未冻结股票划转行为，目前相关方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请公司、出让方和受让方核实并说明未能按照原计划于2020年3月17日如期完成的原因，以及后续转让的时间安排。

二、根据重整计划，庞大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210,624.17万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根据公司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孙志新先生和刘斌先

生为实际控制人庞庆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944,031 股和 3,918,338 股公司股票。请公司和相关股东进一步核实：（1）重整计划无偿让渡的 210,624.17 万股股票是否包含孙志新先生和刘斌先生拟减持的股份，如是，请公司和相关股东说明上述减持计划行为是否违背重整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重整方案的执行构成障碍；（2）孙志新先生和刘斌先生目前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履行重整计划拟采取的措施；（3）孙志新先生和刘斌先生如未能按照重整计划将所持股份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重整管理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将受让原控股股东庞庆华及其关联自然人所持 210,624.17 万股份。请公司、股份出让方和受让方进一步核实原控股股东庞庆华及其关联自然人所持 210,624.17 万股份目前的状态，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完成重整计划的情形。如存在不确定性，应及时充分提示风险。请重整管理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重整投资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严格遵照重整计划无偿让渡相关股票承诺的要求，保证重整计划能得以顺利实施。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督促重整投资人尽快落实重整计划明确的各项承诺，积极采取措施确保重整计划得到有效执行。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

以上为上交所《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让渡股票等重整相关进展的问询函》全文。

公司将尽快对上述问题向上交所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